

本全縣創制提案手冊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具法律執行權力與效力。橙縣選舉事務處分發此手冊並非給予法律建議，因而使用本手冊之個人或團體不能以此代替法律諮詢。提案支持者有責任獲取最新資訊，以反映本手冊出版後之法律或程序更改。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TDD (714) 567-7608
FAX (714) 567-7627
www.ocvote.com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橙縣選民：

首先感謝您對全縣創制提案過程手冊的關注興趣。本手冊專為協助選民發起請願過程而設計。

在手冊內您將可找到詳細過程資訊、全縣創制提案過程相關法令、以及其他許多資訊。此外，您亦可在本處網站 www.ocvote.com 找到相關訊息。

本全縣創制提案手冊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具法律執行權力與效力。橙縣選舉事務處分發此手冊並非給予法律建議，因而使用此手冊之個人或團體不能以此代替法律諮詢。

本處建議有興趣者尋求法律諮詢，以協助遵守適用之加州法律(包括加州選舉法與加州政府法)。

本處一貫宗旨在於以一致與便民的方式服務選民並確保選舉的廉正。

順頌祺安

橙縣選舉事務處主任

尼爾·凱利

敬上

目錄

	頁數
一般資訊	1
<u>開始</u>	
做好準備	2
意願通知	2
繳交費用	3
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	3
發佈意願通知	4
<u>請願書</u>	
請願書格式	5
簽名欄	6
流通者宣告	7
<u>請願書流通</u>	
合格簽名數	8
請願書登記截止日期	8
一般資訊	9
收集簽名建議	10
流通期間縣委員會之行動	11
<u>請願書登記</u>	
誰能登記請願書及至何處登記?	12
如期完成	12
選舉事務處檢驗	12
<u>簽名驗證</u>	
百分之百簽名驗證	13-14
隨機抽樣簽名驗證	13-14
<u>驗證</u>	
選舉事務處驗證	15
誰能檢視請願書?	15
<u>縣委員會選擇</u>	16-17
<u>選舉</u>	
條文印刷	18
直接論據 / 論據反駁 / 公正分析 / 通過	18-20
<u>附件</u>	
A – 相關詞彙	21
B – 全縣創制過程時間表	22
C – 意願通知	23
D – 字數計算指南	24
E – 支持者承認聲明	25
F – 創制提案請願書格式樣本	26
G – 流通者承認聲明	27

何謂創制提案？

創制提案是選民提議新管理法案的一項權力。任何提議法案達到選舉法規定選民簽署人數後，皆可經由選舉事務處 (ROV) 登記創制請願書呈交至縣委員會。

選舉法第 9101 節

如何獲得全州創制提案相關資訊？

選舉事務處為負責全縣創制請願書流通與登記之官方選舉機構。

市書記則為負責城市創制請願書流通與登記之選舉官員，請與相關適當城市聯絡。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ocvote.com 找到市書記聯絡名單。

過程將費時多久？

- 過程時間自登記意願通知起計算。
- 為協助你瞭解過程所需時間，本處備有一份時間表示例。(請見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 B)
- 時間表樣本僅為附件，並不代表你的創制請願書確實時間表。此表僅供參考瞭解過程所需時間。

第一階段 -- 開始

步驟一...做好準備!

- 選舉事務處 (ROV) 可提供你有用訊息, 協助你瞭解發起、流通、與登記全縣創制請願所需步驟。
- 閱讀本手冊以熟悉選舉法第 9100 至 9190 節過程。若有特殊疑問請洽選務處 (714) 567-7600。



本處建議所有參與全縣創制請願過程人士尋求法律諮詢。
提案支持者有責任遵照選舉法規定之請願過程。

步驟二...意願通知

- 全縣創制過程始於至選務處登記流通創制請願書意願通知。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 C 為意願通知範例。
- 意願通知必須包含至少一位支持者(但不超過五位) 姓名、公司或居家地址。也可包括一份不超過 500 字之印製聲明, 以及請願理由陳述。選務處將會確認聲明字數。請見第 24 頁附件 D 指南。
選舉法第 9103, 9104 節



當你登記意願通知時:

支持者必須登記創制提案書面正文。

選舉法第 9103 節

必須繳交 \$200 元登記費。詳情請見第三頁。

支持者需請求準備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請求必須包括一位支持者姓名與住址。

選舉法第 9103 節

創制提案支持者應執行呈交一份簽署承認聲明 (請見第 25 頁附件 E), 若意圖將創制提案簽名用於除提案列入選票資格以外之目地, 則此舉依州法律構成輕罪。

選舉法第 9608 節

步驟三...繳交費用

- 至選務處登記意願通知時必須繳交縣委員會制定之費用。 **選舉法第 9103(b)節**
- 目前登記費為 \$200 美元。
- 若於登記意願通知一年之內，選務處驗證請願書為足夠，則登記費便可退還。
選舉法第 9103(b) 節



登記意願通知時必須繳交**\$200** 美元。

費用可以現金、支票或本票支付。

支票或本票抬頭請寫:

Orange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信用卡不予接受

步驟四...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

- 支持者提出請求準備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之後，選務處立即傳送該提案至縣法律顧問。 **選舉法第 9105 節**
- 縣法律顧問將於提案登記後十五天內提供選務處一份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 **選舉法第 9105 節**
- 選票提案標題可與該提案其他標題有所不同，並應以 500 字以內表達該提案目的。 **選舉法第 9105 節**
- 縣法律顧問提供之選票提案標題，應為該提案目的之真實公正聲明。選票提案標題措詞應既非論據，亦不能造成支持或反對偏見。 **選舉法第 9105 節**
- 選務處將會提供身為支持者的你一份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 **選舉法第 9105 節**
- 任何縣選民均可尋求執行令，規定修改縣法律顧問所準備的選票提案標題或大綱。法院應迅速舉行執行令聽證。只有當強而有力的證據清楚顯示，選票提案標題或大綱有不實、誤導、或與選舉法典第 9105 節不一致時，強制執行令才會發佈。 **選舉法第 9106 節**

步驟五...發佈意願通知與登記全縣創制請願書

- 在請願書流通之前，意願通知及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必須由你(即支持者)自費於一般通行報紙至少刊登一次。
選舉法第 9105(b)節
- 你必須向選務處提出意願通知及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發行證明。發行證明可於意願通知刊登後自報社取得。

選舉法第 9105(b)節

第二階段 -- 請願書

過程已有進展!

步驟一...請願書格式



請願書格式詳述於選舉法第 9105 節。此為必須遵守使用之規定格式。請參見第 26 頁附件 F 全縣創制提案格式樣本。

- 提案標題實質上應按下列格式:

Initiative Measure to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Voters

呈交選民表決之議案

縣法律顧問準備了以下標題以及提案目的與重點大綱：

選舉法第 9105 節

- 請願書每一部分應有縣法律顧問準備之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位於提案正文之上請願書每頁簽名處上方，並以 **12 點**以上羅馬黑體字印製。 選舉法第 9105 節
- 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應與議案正文清楚區別。 選舉法第 9105 節
- 意願通知位於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之後。法律並無特別規定意願通知字體大小，但不應小於 **8 點**。請願書每一部分應包含意願通知。 選舉法第 9108 節
- 意願通知簽名印於請願書之格式如下: s/姓名，住址，城市，州，郵政區號。
- 議案正文不應以小於 **8 點**字體印製 選舉法第 9105 節



全縣創制請願書格式建議

- 請願書簽名數量不限。
- 請願書可印製於 8 ½" x 11"、8 ½" x 14" 或更大紙張。
- 請願書可為單面或雙面。
- 請願書可印製於彩色紙張，但建議勿使用霓虹色彩。

步驟二...簽名欄



每位簽屬人必須親自將其個人資料列入請願書 (除非無法做到), 且必須親自簽名。若簽屬人無法親自將其個人資料列入請願書, 簽屬人可請求他人將簽屬人姓名及住所填於請願書適當處, 但簽屬人應親自於請願書適當處簽名或標示, 並應由一人在旁簽名見證。 選舉法第 100.5 節

請願書設計必須使每位簽屬人可親自填入其個人資料:

- (a) 正楷姓名
- (b) 簽名
- (c) 住址 (包括街道名稱與門牌號碼, 若街道或門牌號碼不存在, 住所地點須有足夠指示); 以及 --
- (d) 居住城市名或未建市之社區 選舉法第 100 節

請參見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 F 簽名欄格式。

- 依照加州最高法院於 1982 年眾議院對杜克美江一案之判決(Assembly v. Deukmejian, 30 Cal.3d 638, 180 Cal.Rptr. 297), 請願書必須指示簽署人填入「住址」而非「登記地址」或其他地址。未遵守規定之請願書將視為無效而不予受理。
- 簽名欄號碼必須連續, 請願書每一部份皆從一號開始。 選舉法第 100 節
- 在每一姓名住址之後的每頁右邊空白處, 必須保留至少一英吋寬空白處, 以供選務處驗證請願書之用
- 選舉法第 100 節
- 無論其他法律條款, 任何州或地方規定須由選民簽署的創制請願書, 應包括字體大小為 12 點之公眾通知, 位於選民簽名、姓名及住址部份之前。(請參見第 26 頁附件 F)

公眾通知

本請願書可由領薪收集簽名者或義工流通。你有權利提出此問題。

選舉法第 101 節

步驟三...流通者宣告

- 請願書每一部份必須附有該部份流通者簽名宣告 (即簽名收集人), 由流通者親自備妥以下資料:
 - (a) 流通者正楷姓名。
 - (b) 流通者住址 (包括街道名稱與門牌號碼, 若街道或門牌號碼不存在, 住所地點須有足夠指示)。
 - (c) 請願書所有簽名收集始末日期。

選舉法第 104 節

- 宣告亦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流通者傳遞該部份並見證所附簽名書寫。
 - (b) 據流通者所知, 每份簽名皆為簽署人之真實簽名。
 - (c) 流通者是本州選民或有資格在本州登記投票。

選舉法第 102 節

- (d) 流通者確認宣告內容真實正確, 否則受偽證處罰。流通者應在宣告中簽名並陳述執行日期與地點。

選舉法第 104 節

- 若請願書雙面皆有簽名欄, 則請願書前頁宣告可省略。流通者宣告必須位於最後簽屬處之後。



流通者必須在每份流通者宣誓書中親自填入其個人正楷姓名、住址、以及請願書每一部份流通日期。除請願書流通之特定日期範圍以外, 預先印製之日期或大概日期將不予核准。

選舉法第 104 節

第三階段 – 請願書流通

幾乎準備好了!



意願通知發行後，以及縣法律顧問備妥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之後，你才能開始在縣選民中流通請願書收集簽名。 選舉法第 9105 節

- 開始流通全縣創制請願書之前，你必須知道兩項重要訊息：
需要多少簽名才有資格成為全縣創制提案？
你有多少天能完成簽名收集？

合格全縣創制提案所需簽屬人數：

- 選務處決定之請願書規定簽名人數，係基於創制請願書流通意願通知公佈前最近一次州長選舉中，本縣選民總投票人數。最低所需數目為該人數百分之十。有關所需簽署人數詳情請見第 16 至 17 頁。 選舉法第 9107, 9116, 9118 節



2006 年 11 月州長選舉中
橙縣投票人數為 728,019

百分之十等於 72,802

百分之二十等於 145,604

請願登記截止日期：

- 自收到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當天起 180 天之內，你必須完成收集簽名，並至選務處呈交登記請願書。遇有法院執行令情況時，則自依選舉法第 9106 節相關行動結束後，或自收到修正之標題大綱後起計算 (如適用)，需視兩者中較晚發生者而定。 選舉法第 9110 節

準備流通請願書

誰能流通請願書？

- 凡是本州選民或在本州內有資格登記參加投票者，皆可流通創制或複決案請願書。
選舉法第 102 節
- 對於招攬選票議案資格所需簽名之領薪個人、公司、團體或義工，創制議案支持者應確保其獲得州法律關於請願書流通與收集簽名規定與禁止之相關說明，其中並應特別強調禁止將收集之創制請願書簽名使用於選票議案資格以外其他目的。
流通者與負責收集簽名人應執行並提交創制議案支持者一份簽屬聲明 (請見第 27 頁附件 G)。無領薪之州或地方創制案請願書流通者不須提交聲明。不符合此規定並不會使州或地方創制請願書任何簽名失效。

選舉法第 9607, 9609, 9610 節

- 選舉結果驗證後，創制議案議案支持者應將流通者簽署聲明至少存檔八個月，或是當議案由於某些原因並沒有提交選民表決，存檔至請願書呈交選務處截止日期之後八個月。
選舉法第 9609, 9610 節

誰能簽署請願書？

- 只有在簽屬請願書時為本縣合格登記選民者才有資格簽名。
選舉法第 100 節
- 任何收集請願簽名者若有資格亦可在請願書上簽名。
選舉法第 106 節

能撤銷簽名嗎？

- 在請願書簽名部份登記日之前，任何選民皆可向選務處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銷其個人在全縣創制請願案之簽名。

選舉法第 103, 9602 節



簽名收集重要建議

- 全縣創制請願案簽署者必須親筆書寫請願書簽名。他們必須親自填入姓名、住址與簽名，除非簽屬者無法如此做。若簽署者無法親自將其個人資料填入請願書，簽署者可請求他人在請願書適當處工整填寫簽署者姓名與住址，但簽署者應於請願書適當處親自名簽名或標記，並由一位證人簽名見證。

選舉法第 100.5 節

- 選務處建議收集超過規定額外百分之五十簽名數，以便彌補不合格簽署人。(如未登記投票者、登記投票者但不住在本縣、或其他原因等等)
- 你可以在簽屬人填寫全縣創制請願書同時幫他們登記投票。請願書登記時選務處必須收到投票登記表。
- 確定選民居住在本縣並已登記投票。可向選務處購買輔助資料，如選區地圖 (洽地圖組 714-567-7586)、名冊 – 選區登記選民名單 – 按住址街名字母順序及門牌號碼排列 – (請洽 714-567-7615)、選民登記表等等 (請洽 714-567-7569)。
- 創制請願書簽名不須如印章般完全符合選民登記投票時之簽名。

流通期間縣委員會之行動

- 請願書流通期間、創制案提交選民表決之前、或在條例頒定之前，縣委員會可將創制案交由縣府機構審閱報告其對特定議題之影響。此報告應於選務處驗證請願書足夠合格之後 30 天內呈交縣委員會。

選舉法第 9111 節

第四階段 – 請願書登記

步驟一...誰能登記請願書以及在何處登記?

- 請願書應由支持者登記，或支持者書面授權之任何人。 **選舉法第 9113 節**
- 必須至選務處辦理請願書登記。 **選舉法第 9110 節**

步驟二...如期完成

- 在截止日期之前向選務處呈交請願書 – 自收到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日起 **180 天** 內。遇有法院執行令情況時，則自依選舉法第 9106 節相關行動結束後，或自收到修正之標題大綱後起計算 (如適用)，需視兩者中較晚發生者而定。
- 請願書登記必須於正常辦公時間辦理。
- 請願書所有部分必須同時登記。除適當轄區法院命令之外，亦不得修改或增補。任何沒有登記部分皆視為無效。 **選舉法第 9113 節**

步驟三...選務處檢驗

- 選務處將請登記者提供請願書各部分總數 (一份請願書總頁數) 以及簽名總數。選務處建議將請願書依簽署人數分開疊放 (如所有具一份簽名部分成一疊，所有具兩份簽名部分自成另外一疊等等)。
- 如此可協助選務處從表面初步決定，簽名數是否等於或超過規定最低簽屬人數。如是則選務處將接受請願書登記。
- 當日將為請願書登記日。任何未登記請願書必須退還給支持者，並且皆視為無效。 **選舉法第 9113 節**
- 選務處將告知支持者選務處驗證簽名截止日期 (登記日起 **30 天**，同時除選舉法第 9115 節規定之外，不包括週六、週日與假日)。

選舉法第 9114 節

第五階段 – 簽名驗證

簽名驗證方法有兩種：百分之百或隨機抽查。

百分之百簽名驗證：

- 若呈交簽名數少於 500 份, 選務處必須驗證每一份簽名。 選舉法第 9115 節
- 若呈交簽名數多於 500 份, 選務處可選擇隨機抽查簽名驗證。 選舉法第 9115 節
- 隨機抽查應包括檢驗至少 500 份簽名, 或百分之三簽名數, 視兩者數目較多者而定。 選舉法第 9115 節

隨機抽查簽名驗證：

- 如採用隨機抽查, 選務處必須於請願登記起 30 天之內完成簽名驗證, 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另外, 若簽名樣本中百分之八十七驗證為有效 (舉例而言), 則所有簽名百分之八十七均視為有效。 選舉法第 9115 節

隨機抽查公式

V = 有效簽名數

A = 每份簽名值

B = 每份重複簽名額外值

C = B 乘以 重複簽名數

舉例： 原始記數 24,034; 樣本總數 (百分之三) 722; 樣本足夠數 516; 重複簽名數 2

1. 計算

$$\text{原始記數 (24,034)} \times \frac{\text{樣本足夠數 (516)}}{\text{樣本 (722 [百分之三] 或 500, 兩者中數目較多者)}} = V (17,178)$$

2. 除

$$\frac{\text{原始記數(24,034)}}{\text{樣本 (722)}} = A (33.2881)$$

3. 乘

$$A (33.2881) \times (A - 1) (32.2881) = B (1074.8095)$$

4. 乘

$$B (1074.8095) \times \text{重複簽名數 (2)} = C (2,150)$$

5. 減

$$V (17,178) - C (2,150) = \text{修正有效數 (15,028)}$$

隨機抽查完成後能進行百分之百驗證嗎？

- 是的。如果隨機抽查顯示有效簽名數在所需簽名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一十之間，選務處必須檢查確認每一份簽名。 **選舉法第 9115 節**
- 隨機抽查之後，另有額外時間完成百分之百簽名驗證。選務處必須自請願登記起 60 天之內檢查確認每一份簽名，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 **選舉法第 9115 節**

如果隨機抽查結果顯示有效簽名數低於所需簽名數百分之九十五怎麼辦？

- 選務處應驗證請願書為不夠充分。 **選舉法第 9115 節**
- 如果請願書不夠充分，則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請願書相關行動。但是無法收集足夠簽名不表示以後不能登記另一份全新的同樣請願書。 **選舉法第 9115 節**

如果隨機抽查結果顯示有效簽名數超過所需簽名人數百分之一百一十怎麼辦？

- 請願書將視為合格無需進一步驗證，且選務處必須於下次管理委員會正常會議時提交檢驗結果驗證。 **選舉法第 9115 節**



簽名驗證截止日期

自請願登記日起，
選務處可於 30 天之內完成簽名驗證。
(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
除非在隨機抽查完成之後，
選務處必須檢查驗證每一份簽名，
則選務處可於請願登記日起 60 天之內完成所有簽名驗證。
(週六、週日與假日除外)

第六階段 – 驗證

- 如果發現請願書簽名不夠充分，選務處會通知支持者驗證結果，並且準備一份證明給你。請願書仍將存檔，但不會有任進一步行動。

選舉法第 9115 節

- 如果認定請願書簽名充分，選務處會通知支持者驗證結果，並且準備一份證明給你。

選舉法第 9115 節

- 如果認定請願書簽名充分，選務處將於下次縣委員會正常會議時呈交驗證結果。

選舉法第 9114 節



誰能檢驗請願書？

若選務處認定請願書簽名充分，支持者與民眾不可檢驗請願書。 政府法典第 6253.5 節

若選務處發現請願書簽名不夠充分，必須允許名列意願通知之支持者及其書面指定授權代表檢驗請願簽名，以了解哪些簽名不符合資格及原因。 政府法典第 6253.5 節

注意：一般支持者或民眾並無此檢驗權利。

若支持者檢驗請願書簽名，不得晚於不充分驗證二十一日後開始。 政府法典第 6253.5 節

請願書合格列入之選舉結束後，選舉官員應將該全縣創制請願書所有部份保留於辦公處八個月。若沒有舉行選舉，則保留至請願書最後檢驗後八個月。 選舉法典第 17200 節

第七階段 – 縣委員會選擇

百分之二十簽署全縣創制請願書...

- 如果全縣創制請願書簽署人數達到流通意願通知公佈之前最近一次州長選舉中，本縣選民投票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且附有請求舉行特別選舉以將條文立刻交由民眾投票表決，則縣委員會應進行下列事項之一：
 - (a) 不加修改即採用該條文。可於請願驗證報告呈交時之正常會議或驗證報告後十天之內進行。
選舉法第 9116 節
 - (b) 依選舉法第 1405 節立即宣布特別選舉，將該條文不經修改即交由本縣選民投票表決。
選舉法第 9116 節



注意：若法律上可行時，此特別選舉可與六個月之內(180 天)舉行之一般正常選舉或另一特別選舉合併辦理。或者此特別選舉應於選舉宣告後 88 至 103 天之內舉行。此 103 天截止日期限制可在某些情況下延後。目的是為了在任何 180 天期間內，一個轄區不會有超過一次全縣創制議案特別選舉。
選舉法第 1405 節

- (c) 於請願驗證呈交時之正常會議依選舉法第 9111 節指示呈交一份報告。此報告交至縣委員會時，縣委員會應於十天之內採用條文或依章節(b)宣佈進行選舉。
選舉法第 9116 節

百分之十簽署全縣創制請願書...

- 如果全縣創制請願書簽署人數達到流通意願通知公佈之前最近一次州長選舉中，本縣選民投票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縣委員會應進行下列事項之一：

(a) 不加修改即採用該條文。可於請願驗證報告呈交時之正常會議或驗證報告後十天之內進行。
選舉法第 9118 節

(b) 依選舉法第 1405 節(b)將該條文不經修改即交付本縣選民，除非請願條文依規定或出於某些原因，必須依選舉法第 1405 節(a) 於特別選舉中交由本縣選民投票表決。
選舉法第 9118 節



注意：若下次全州選舉將於縣委員會宣佈選舉或收到驗證報告 88 天後舉行，則此選舉應與其合併辦理。

選舉法第 1405 節

(c) 於請願驗證呈交時之正常會議依選舉法第 9111 節指示呈交一份報告。此報告交至縣委員會時，縣委員會應於十天之內採用條文或依章節(b)宣佈進行選舉。
選舉法第 9118 節

第八階段 -- 選舉

- 每逢法案條例依規定須交付縣選民投票表決時，選務處應印製條例並應選民要求提供該條例。

選舉法第 9119 節



選民可呈交直接論據

- 縣委員會、委員會任何授權委員、任何有資格對該議案進行投票的選民、真實公民團體、或以上選民與團體結合，均可登記呈交對任何縣議案之書面贊成或反對論據。

選舉法第 9162 節
- 論據長度不得超過 300 字。

選舉法第 9162 節
- 選務處將印製贊成論據、反對論據、以及議案分析。正反論據將列於每份選票樣本中議案分析之後。

選舉法第 9162 節
- 基於準備及印置論據、分析、選票樣本時間所需合理時間，並且允許該選舉十日公眾檢驗，選務處應於選舉前訂定呈交正反論據合理截止日期，之後即不能呈交任何正反論據 (通常為選舉前 88 天)。

選舉法第 9163 節
- 除非附有呈交人正楷姓名與簽名，或代表團體名稱及至少一位主要幹部姓名與簽名，否則選票論據將不予接受。

選舉法第 9164 節
- 任何論據簽名均不得超過五位。若有五位以上人士簽署論據，前五位簽名將獲付印。

選舉法第 9164 節

若有一份以上直接贊成論據或一份以上反對論據怎麼辦？

- 若選務處在期限之內收到一份以上贊成議案論據或反對論據，選務處將選擇印製分發一份贊成論據與一份反對論據。 **選舉法第 9166 節**
- 選擇論據時，選務處將依次優先考慮下列論據：
 - a. 縣委員會或縣委員會授權委員。
 - b. 確實贊助或支持議案之個人選民，公民團體，或選民與團體結合。
 - c. 確實公民團體。
 - d. 有資格對議案投票之個人選民。

選舉法第 9166 節

反駁論據 ...

- 選務處選擇列印於選民資訊手冊之贊成論據與反對論據後，選務處將寄一份贊成論據給反對論據作者，以及將反對論據寄給贊成論據作者。 **選舉法第 9167 節**
- 作者可準備提交不超過 250 字之反駁論據，或可書面授權他人準備、提交或簽署反駁論據。 **選舉法第 9167 節**
- 反駁論據不得晚於選務處指定日期遞交至選務處。 **選舉法第 9167 節**

公正分析 ...

- 當一項縣議案合格列入選票，選務處將傳送議案至縣主計處與縣法律顧問。縣法律顧問將準備一份公正議案分析，顯示議案對現行法律之影響及議案運作。此分析將列於贊成與反對議案論據之前，且長度不得超過 500 字。 **選舉法第 9160 節**

第九階段 -- 選民批准議案條文後將如何?

- 若大多數投票表決選民贊成議案條文，則該議案將成為本縣具約束力之有效條文。

選舉法第 9122 節

- 該條文於縣委員會宣佈投票結果當天即應視為採用，並自當天十日後生效。

選舉法第 9122 節

- 若同次選舉中採用之兩項(或以上)議案有條文互相衝突，則以獲最多贊成票條文為準。

選舉法第 9123 節

- 交付縣選民之議案條文頒令條款應實質上採下列形式:

“The people of the County of Orange ordain as follows:”
(橙縣人民頒令如下:)

選舉法第 9124 節

- 無論未交付選民即由縣委員會採用之創制請願議案，或由選民投票採用之創制請願議案，非經由人民投票表決均不得撤銷或修改，除非原案列有相關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獲採用之創制請願擬議條文應與任何其他縣委員會採用條文具有同樣效力。

選舉法第 9125 節

相關詞彙

CIRCULATOR 流通者	流通請願書者可為領薪人員或義工，必須為選民或有資格於本州登記投票。
ELECTIONS OFFICIAL 選舉官員	即選舉事務處 - 負責處理全縣創制議案。
GOVERNING BOARD 管理委員會	全縣創制案管理委員會為縣委員會。
NOTICE OF INTENTION 意願通知	支持者聲明意欲流通一份全縣創制請願書，亦可陳述請願議案理由。
PROPONENT 支持者	全縣創制請願過程發起人，掌控請願書流通與收集請願簽名。
RANDOM SAMPLE OF SIGNATURES 隨機簽名取樣	以電腦化方式隨機選取簽名樣本供驗證。選取方式須使每一份選舉事務處登記之簽名均有相同機會列入樣本中。
RAW COUNT 原始計數	提交選舉官員之請願書中未驗證總簽署人數。
RESIDENCE 住所	就投票而言係指個人居住處，即其欲停留及外出後回歸之固定住所。 。一個人在某段時間只能有一間住所。
SECTION OF A PETITION 請願書部份	即請願書中一頁。
SIGNATURE VERIFICATION 簽名	比較請願書簽名與選民登記檔案中簽名記錄是否符合。簽署者必須為有資格簽署請願書之登記選民，方能使簽署有效列入計算。請願書所列住址必須與登記住址相符。

全縣創制過程時間表

此時間表僅為示範樣本，並不代表你個別全縣創制請願過程。
此表僅供你大致了解過程所需時間。

請願過程從至選務處登記意願通知時即刻開始:

15 天之內	自議案登記日算起，縣法律顧問將提供選務處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
180 天之內	自獲得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日算起，簽名收集完畢及將請願書送至選務處登記。 請記住： 流通請願書之前必須發行意願通知，且其中包含提案標題與大綱。發行證明須交至選務處。
* 30 天之內 (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	自請願書登記日算起，選務處將確認驗證簽名。
10 天之內	請願驗證結果呈交至縣委員會正常會議後，縣委員會應採納條文或宣佈進行選舉。他們亦可指示呈交一份報告。此報告交至縣委員會後，縣委員會應於十天之內採納條文或宣佈進行選舉。 若議案交由選舉表決，將另有許多相關事項截止日期，包括呈交直接與反駁論據、呈交縣法律顧問公正分析、論據與公正分析公開檢驗、選票樣本手冊。本處將提供另一份包含此類日期之選舉行事曆。
若選民批准條文	該條文於縣委員會宣佈投票結果當天即應獲採納，並於當日十天後生效。

* 隨機抽查完成之後，若需百分之百簽名驗證，選務處將於請願登記 60 天內 (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 確認驗證每一份簽名。

範例 流通請願書意願通知

列名於此者謹通知其於橙縣境內流通請願書之意願，以使一項定名為
_____ 之創制議案合格列入選票。請願書擬議行動原因陳述如
下：_____ (不超過 500 字之創制提案原由 – 可不填)_____。

*

(支持者簽名)

(商業或居家地址)

(市/州/郵政區號)

*意願通知必須由至少一位但不超過五位支持者簽署。

注意：意願通知必須附有 (1) 議案書面正文 (2) 由縣法律顧問準備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之請求 (3) 兩百美元費用，以及 (4) 承認聲明。

字數計算指南
選舉法第 9 節

選務處使用以下計算字數指南，適用於意願通知、選票議案正文、直接論據、反駁以及其他選票附件。

標點符號不予計算 — & (與) 及 # (號碼/磅)等符號則不算標點符號，每符號均以一字計算。

冠詞.....以一字計
如 a、the、and、an 等字均個別計算。

地理名稱 — 限於城市、州與縣.....以一字計
如 County of Orange, San Juan Capistrano, California

縮寫 — UCLA, U.C.L.A., PTA, P.T.A., USMC, U.S.M.C.....以一字計

該選舉近十年內在美國發行之一般參考字典中常見連號字 — 其他連號字則每一部份應分別計算.....以一字計

日期 — 所有位數 (4/8/98).....以一字計
拼寫字與數字 (April 8, 1998).....以兩字計

整數 — 數字 (1 或 10 或 100 等等).....以一字計
拼寫字(一 或十或一百).....每一字以一字計

數字組合 (1973, 18 1/2, 1971-73, 5%).....以一字計

錢數金額 (美元符號加數字 - \$1,000).....以一字計
拼寫數 (如 one thousand dollars).....每一字以一字計

電話號碼以一字計

網址.....以一字計

支持者承認聲明

PROPONENT STATEMENT OF ACKNOWLEDGEMENT

本人，_____承認按照州法律
(加州選舉法第 18650 節)，有意允許創制請願書簽名被用於任何除使提案符合列於選票資格以外之用途為一項輕罪。

我確認我將不會有意允許創制請願書簽名被用於任何除使提案符合列於選票資格以外之用途。

(支持者簽名)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範例 直接提交選民表決之創制提案

縣法律顧問準備了以下提案標題與主要重點大綱:

**於此加入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
(請見第三頁請願書格式)**

**流通請願書意願通知
(請見第二頁相關資訊)**

列名於此者謹通知其於橙縣境內流通請願書之意願,目的為 (於此處加入議案目的)。請願書擬議行動原因陳述如下:

**於此處加入議案正文
(字體不得小於 8 點,且須與上列選票提案標題與大綱有所區分)**

公眾通知

本請願書可由領薪收集簽名者或義工流通。你有權利提出此問題。將你的簽名用於除使議案符合列入選票以外任何目的是一種輕罪。你可向州務卿辦公室申訴不當使用你簽名相關事宜。

僅供辦公人員使用

1.	(工整填寫姓名)	(只能填寫住所地址)	
	(簽名)	(市)	
2.	(工整填寫姓名)	(只能填寫住所地址)	
	(簽名)	(市)	

創制請願書頁流通者宣告 (必須由流通者親筆書寫) (請見第七頁相關資訊)

本人, _____ 宣告如下:
(工整填寫姓名)

1. 我的住址是 _____, 位於加州 _____ 縣, 並且我是(填入選舉轄區)選民或有資格投票;
2. 我本人流通所附請願書以收集簽名。
3. 我見證請願書中每一份簽名, 並且就我所知每一簽名均為所屬人真實簽名;
4. 所附簽名於 _____ 至 _____ 之間收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我宣告上述均為真實正確, 否則受加州偽證罪懲罰。

_____ 執行於加州 _____。
(日期) (市)

(簽名)

選務處建議於上方頁首留一英吋空白, 左右及下方頁末各留半英吋空白。

流通者承認聲明
CIRCULATOR STATEMENT OF ACKNOWLEDGEMENT

本人，_____承認按照州法律
(加州選舉法第 18650 節)，有意允許創制請願書簽名被用於任何除使提案符合列於選票資格以外之用途為一項輕罪。

我確認我將不會有意允許創制請願書簽名被用於任何除使提案符合列於選票資格以外之用途。

(流通者簽名)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